##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1日以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 年11月1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 会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 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上 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61号)、《关于规范 上市公司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 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议案》: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监管部门规则,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作

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就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六)、(七)、(十三)项事项以及就对外担保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就其余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拟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就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六)、(七)、(十三)项事项以及就对外担 保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就其余事项 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授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本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截至目前,公司未对外包括控股子公司提供任何担保事项。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下午 2:00 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如下议案:

- 1、《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官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议案》;
- 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 案》。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票,赞成票 12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